

科技部對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8 年度業務查核報告

109 年 4 月

目 錄

壹、 查核作業說明

- 一、 依據
- 二、 查核範圍
- 三、 查核時程及人員

貳、 查核結果

- 一、 會計事項查核
- 二、 人事查核
- 三、 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物出納查核
- 四、 廉政倫理事件與安全事項查核
- 五、 研發成果查核
- 六、 法令規章查核
- 七、 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查核

科技部

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8 年全年度業務查核報告

壹、查核作業說明

一、依據

- (一) 科技部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
- (二) 二財團法人 108 年度稽核報告
- (三) 二財團法人 108 年度查核報告（查核 107 年）追蹤事項
- (四) 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等單位之關注案件

二、查核範圍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及國家同步輻射中心 108 年度整體業務內容。

三、查核時程

單位		地點	時程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新竹	109 年 3 月 10 日(二)10:00-17:00
國家實驗研究院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新竹	109 年 3 月 12 日(四)10:00-17:00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臺北	109 年 3 月 13 日(五)10:00-17:00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北部)	臺北	109 年 3 月 17 日(二)10:00-17:00

	國家太空中心	新竹	109 年 3 月 19 日(四)10:00-17:00
	院本部	臺北	109 年 3 月 20 日(五)14:00-17:00

貳、查核結果

請國研院針對本部各項查核意見，檢討缺失及進行風險分析，並設置相關控制點及控制程序，以加強內部稽核。

一、會計事項

(一) 查核項目

1. 本部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2. 收入繳庫情形。
3. 採購案付款及核銷辦理情形。
4. 採購案若涉及罰款，廠商繳納情形。
5. 暫付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各類應收款項清理情形，及其管控機制。

(二) 查核意見

經抽查國研院由本部補助預算支出之原始憑證，其中太空中心 108 年 8 月 7 日(傳票編號 0210808073013)列支旅遊補助 114,286 元案：

1. 依本部補助國研院契約書第 6 條規定，國研院執行本部補助經費應依預算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休假補助費以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2. 本案休假補助費係依國研院休假旅遊補助規定第 4 條，按各筆消費金額外加 25% 額度予以補助，未檢附足額單據報支，似與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規定未合，應請查明處理。

二、人事相關事項(書面查核)

(一) 查核項目

1. 是否訂有專任人員之任免、薪資、退休等規定。制定或修正是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 專任人員之任免、薪資、退休等各項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

3. 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公營金融機構)轉(再)任財團法人之支薪情形，是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立法院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
4.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第二章人事管理及附表一、二部分。
5. 108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

依例係對國研院人事業務有關任免及退休人員再任部分實地查核，新進專任人員資料符合規定，餘無意見。

三、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

(一) 查核項目

1. 採購程序情形查核。
2. 財產管理及使用查核。
3. 文書檔案管理事項查核。
4. 財務出納作業辦理情形（如零用金管理、經費是否設專戶存儲、核對由主（會）計單位收轉之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是否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

(二) 查核意見

1. 半導體中心

購案編號 NDL-S-108006：本案採購金額 140 萬元，以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有下列缺失：

- (1) 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議價決標，中心雖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惟未於當日再次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恐漏失前次查詢至決標期間，廠商被其他機關上網刊登拒絕往來之紀錄，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二)「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之情形，爾後務請於決標前(至少應同一日)查察擬決標對象有無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以確保決標適法。
- (2) 契約規定應投保產品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其實際投保之自負額上限與契約規定不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爾後類似案件請落實契約第 10 條第 6 款規定並加強履約管理。

2. 國家地震中心

購案編號 NCREE-S-108015：本案採購金額 972 萬元，以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有下列缺失：

- (1) 本案 108 年 3 月 15 日 1080600852 號簽文敘明目前獲得中心專利技術授權之廠商有 2 家，擬採限制性招標，限獲得中心技術授權之廠商辦理，並由採購人員於會辦意見補充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然投標須知第 15 條 (3-3) 載明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專利技術授權，無其他符合需求之可替代廠商，與前述取得授權廠商家數不符，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之規定內容意旨有間，該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不明確且前後矛盾，若有其他實際無法比價原因建議一併於採購簽文敘明。
- (2) 本案履約期間為自決標次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決標，履約期間應為自 108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決標公告刊登資訊為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之情形，請將資訊更正並注意爾後刊登公告內容之正確性。
- (3) 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驗收，108 年 12 月 20 日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再此限。」前述文件開立時點逾法定期限且未簽准延期，於法不合，如有延期需求應依該條後段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爾後請注意依規定辦理。
- (4) 本案廠商報價新臺幣 972 萬元，需施作兩個工作項目分別為一般維護 (95000 元×96 站)及緊急叫修(50000 元×12 次，實作實算)，決標金額為 918 萬元，後經 1 次契約變更減作一般維護 4 站，契約變更合意書載明依據原決標單價分析一般維護每所單價新臺幣 9 萬元減少 2 所，故契約價金扣除 18 萬元，變更後契約金額為 900 萬元。原案決標後未依契約第 5 條第 3 目調整各單項價格，且查核資料內亦未見雙方另行約定或合意調整之文件，故上述契約變更單價(新臺幣 9 萬元)合理性有待商榷，爾後請確實依契約規定調整單價並納入契約一部分，以作為後續變更調整依據。

- (5) 依工程會 95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21470 號函釋「……依旨揭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經查本案辦理緊急叫修契約數量 12 次、實作數量 18 次，雖屬實作實算項目，但因結算金額逾契約價金，仍應辦理契約變更，並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刊登決標公告，上述採購作業與上開函釋內容意旨有間，請檢討改進。

文書檔管業務：

- (1) 開會通知單屬「限期文」，其處理時限以所指定開會日期為準，查該中心公文系統係以來文速別登錄；請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51 點、第 58 點規定辦理。
- (2) 查「公文書檔案年限基準分類表」保存年限欄位，敘明「保存○年後經首長同意後銷毀」；建議參照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3 章規定，僅呈現「保存年限」，以資明確。
- (3) 查 108 年機密檔案清單中，部份檔案之保密期限逕核列與保存年限相同；請依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文書處理手冊」部分規定（文書保密規定）辦理。

財產業務：

貴屬財產如具獨立使用效能且專供特定用途、使用頻繁有使用安全期限及未達建築物之最低使用年限即因不堪使用而須辦理汰舊換新等性質，基於公共安全及後續作業單純化，該類財產宜單獨列帳，貴中心如有以上相關財產情事，建議參照辦理。

3. 動物中心

購案編號 NLAC-P-108028：

依投標須知第 25 點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 1 式 2 份，本案要求投標廠商分送正副本至不同地點（正本含押標金寄送台北中心/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1 段 130 巷 99 號 G 棟、副本寄送南部設施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 17 號），又依投標須知第 28 點本案開標地點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1 段 130 巷 99 號 G 棟，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內），另依投標須知第 31 點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經查，本案開標文件、供應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及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等相關文件，且經洽詢承辦人確認，因本案為財物採購，

有關規格部分之審查須由請購單位同仁確認，惟該單位同仁因故無法於開標時間(108年6月6日上午10時30分)到場審查，故請投標廠商遞送2份投標文件，並於同時辦理開標，由該同仁於南部設施辦理審查，上述作業方式有違政府採購法第45條「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及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等規定，且如遞送2份之投標文件內容不同或有缺漏時，亦有審標爭議，爾後請查明訂定。

4. 太空中心

文書檔管業務：

- (1) 電子公文檔案管理建議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備份儲存、定期清查，以維護檔案可讀性、完整性等。
- (2) 機密文書經解除密等後以普通件歸檔，應將原案卷封面及文件上原有機密等級之標示以雙線劃去，浮貼已列明資料經登記人簽章之紀錄單，並應修正檔案目錄著錄內容。

5. 院本部

案號 NARL-S-108024：本案採購金額 300 萬元，以限制性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有下列缺失：

- (1) 本案投標須知第 71 點「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科學家的秘密基地移展服務。」，即本案之全部，依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示內容意旨，於辦理採購時，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應依個案情形明確訂定，避免過於空泛致發生轉包爭議，亦應檢視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即投標須知第 64 點條件)，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本案辦理項目眾多，全部納為皆必須自行履行項目是否合宜，請再檢討評估，以避免產生資格不當限制及轉包爭議。
- (2) 本案辦理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其「是否屬契約變更」欄位登載「否」，登載有誤，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

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之情形，請將資訊更正並注意爾後刊登公告內容之正確性。

文書檔管業務：

- (1) 經抽調部分案件，查有單位登記桌未即時簽收(如 1080104123 號)、或會辦單位未儘速辦理(如 1080104137)情形，請加強宣導同仁積極處理，掌握時效。
- (2) 每月除呈報國研院暨所屬各中心公文統計表外，建議「國研院公文時效統計表」一併呈報，以掌握各單位公文辦理時效及統計情形。
- (3) 查「公文書檔案年限基準分類表」保存年限欄位，敘明「保存○年後經首長同意後銷毀」；建議參照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3 章規定，僅呈現「保存年限」，以資明確。

出納業務：

- (1) 抽查該院 109 年 3 月 20 日止之零用金庫存現金新臺幣(以下同)64,518 元，已請款尚未撥入數 54,699 元，已支出未請款數 30,783 元，合計 150,000 元與當日實際帳目相符。
- (2) 查該院出納人員於 103 年 8 月 1 日任職出納至今已將屆 6 年，依該院出納作業管理要點第三十五條略以出納人員職期定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建議於 109 年 8 月 1 日前進行內部輪調。
- (3) 抽查該院銀行帳戶於 5 家銀行中的 7 家分行開立合計共 14 個帳戶均符合專戶用途性質及檢討其存續之必要性，並有書面記錄可稽，尚符合規定。

四、廉政倫理事件與維護業務查核

(一) 查核項目

1. 受理檢舉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 (1) 檢舉案件有無依規定受理並妥善處理？
- (2) 檢舉人身分保密並注意相關文書保密規定。

2. 廉政倫理及相關誠信規範宣導情形

- (1) 廉政倫理規範教育宣導及推動情形？
- (2) 結合團體資源或業務特性，多元方式宣導廉政政策及廉潔誠信觀念。

3. 廉政倫理事件通報登錄情形

- (1) 辦理廉政倫理事件(如受贈財物、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其他事件)，有無依規定簽報處理並登錄建檔？
- (2) 指派專人受理廉政倫理事件之諮詢服務，遇有疑義洽詢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處理？

4.有關機敏科技(文書)保密維護情形

(1)重要研發、機敏科技等政策成果，規畫或執行之維護措施。

(2)周延之維護計畫，規畫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改善或建議具體可行之措施？

5.其他廉政業務

(1)司法機關調卷或約談調查之處置與權益維護作為？

(2)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宣導或辦理情形？

(3)其他？

6.上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

經查核後無發現重大異常或違失等情事

五、法令規章（書面查核）

(一) 查核項目

1. 董監事任期之統一，其內容包含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2. 108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

經查核後，其董監事之任期之統一等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

(一) 查核項目

1.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查核及追蹤管考。

2. 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投入產出成果統計。

3. 本部計畫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情形統計表。

4. 108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5. 研發成果管理機制。

(二) 查核意見

依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經查貴中心研發成果歸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研院)，並由該院統籌訂定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機制規範，惟尚未訂定符合前揭辦法之相關機制，應儘速明文規範，以臻完備。

七、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一) 查核項目

1. 108、109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之備查文件及公開情形。
2. 107 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備查文件即公開情形。
3.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文件及執行情形。
4. 誠信經營規範相關文件及執行情形。
5. 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期程提報本部備查/許可之程序監督查核。
6. 108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

有關國研院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績效報告等文件皆按規定時程提交，經查核後無意見。

八、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

(一) 查核項目

1. 審計部、立法院、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本部查核意見尚未結案部分之辦理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
2. 依年度合約規定，須按時繳交文件之辦理情形及年度計畫（含購案及經費）整體執行情形。
3. 108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4. 其他業務查驗。

(二) 查核意見

1. 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已將「敏感科技」修正為「核心科技」，相關規定亦有調整內容，請檢視全院規定及文件後配合調整。（如國研院國家核心科技安全管制作業規定已有修正，惟查安全管制機制於 102 年報國科會（科技部前身），歷時已久，建議適時檢討。
2. 請定期、主動依規定（如上開手冊、國研院規定及國研院所訂國家核心科技及機密計畫認定作業程序）針對中心核心科技計畫進行檢視、認定及管考；有需要新增項目，請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留意屆期需解除者。
3. 請針對中心之核心科技計畫及人員管制面加強稽核。
4. 另有關太空中心相關計畫執行部分，關於監察院調查「福衛五號」首批影像照片模糊不清一案，請就其辦理現況、未來強化作法與管考方式，

提供詳細之說明，並落實相關改進措施。